

安康市消费服务业稳增长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安消稳办发〔2023〕6号

安康市消费服务业稳增长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促进消费稳增长 十三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消费稳增长成员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康市促进消费稳增长的十三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消费服务业稳增长
工作专班办公室
(安康市商务局代章)
2023年11月20日

安康市促进消费稳增长十三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70号）、《陕西省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》（陕商函〔2023〕4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着力恢复和促进消费，结合安康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推动大宗商品消费

（一）促进汽车消费。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，执行分时电价政策，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。延续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政策。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，鼓励汽车更新消费。促进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报废更新，推动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，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、参加各类汽车展销活动。对年销售额排名全市前5名且同比增长10%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限上企业扩大消费。鼓励限上企业开展消费券发放、家电以旧换新、满减补贴、折上折等各类促消费活动，积极扩大销售规模，提升消费水平。对批发业年零售额排前3名，增速超过10%的限额以上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；对零售业（除汽车销售外）年销售额排前5名，增速超过20%的限额以上企业，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培育新型消费

（三）扩大网络消费。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，促进电子商务、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。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，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。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00万以上（含2000万元）排名靠前，增速超过20%的电商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鼓励创新消费。鼓励新建和改造智慧商圈、智慧商店、绿色商场，拓展无接触式消费，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消费场景。经认定为省级以上的智慧商店、绿色商场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特色商业街区。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商业街区建设，支持县（市、区）提升改造步行街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。支持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和省级夜经济示范聚集区，争取省级奖励。对评定的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三、扩大餐饮消费

（六）扩大餐饮服务消费。举办富硒美食节，打造特色美食街区，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。培育“种植养殖基地+中央厨房+冷链物流+餐饮门店”模式，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。对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限额以上预制菜企业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。新增连锁单店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，单店当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励。对住宿业全年营业额前3名，增速超过10%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；对餐饮业营业额排名前3名，增速超过10%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。

(七)支持安康味道美食品牌打造。鼓励研发安康富硒美食宴、富硒鱼宴、富硒药膳宴等特色宴席，原创开发一席特色宴席奖励5万元，特色宴席落地餐饮企业的奖励餐饮企业1万元，每个单位和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四、完善城乡商业体系

(八)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推动2022年石泉、岚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，尽快完成新建和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、农村新型便民商店等，推动农村传统商贸企业创新转型。稳步推动宁陕、镇坪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征集和实施，力争更多县(市、区)成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区。

(九)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。推动步行街、夜间经济聚集区改造提升，发展智慧商圈，打造“一刻钟”便民生活圈，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，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。加强社区便民服务，合理布局养老、托育、餐饮、家政、零售、维修、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。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城市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业态达到20种以上、通过评估验收的每个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。

五、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

(十)持续办好“悦购悦安康”促消费活动。指导各县(市、区)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，做好“双十二”“元旦”“春节”等重点节点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各县区举办商品展销会、富硒产品博览会、汽车展、年货节市等展会活动。对县

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对成效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十一）宣传推广安康特色产品。鼓励企业积极走出去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、博览会等，扩大安康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，鼓励商贸企业参加中、省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省内外重点展会，给予展位费、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等进行部分补贴。

六、加强政策支持

（十二）加强纳统培育。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，认真落实奖励政策，加快推动商贸企业（个体户）“小升限”“个转限”。严格落实限额以上单位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机制，认真开展限额以上单位年度纳统考评，根据各县区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数量和质量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类进行奖补。

（十三）加大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激励。根据促消费工作成效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消费促进工作进行综合评定，排名前3位县（市、区）分类给予一次性奖励（已获省厅表彰的不重复奖励）。

（上述政策适用于2023年）

抄送：省商务厅，市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局。

安康市消费服务业稳增长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